

个人贵金属质押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债权人：兴业银行_____

债务人：_____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一、请您在签约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合法的授权；

（二）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兴业银行责任，以及字体加粗部分的内容；

（三）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四）兴业银行在向您提供借款的过程中，未向您收取未经公示的个人贷款服务费用。

二、兴业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的特别约定条款中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三、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请及时向兴业银行咨询。

债务人(即借款人)因资金不足,向债权人(即贷款人)申请个人借款,出质人愿意提供质押担保,债权人同意发放借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各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明确含义:

一、出质人,指为本合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自然人,在本合同中出质人为债务人及质物共有人。

二、质权人,指本合同中的债权人。

三、质物为贵金属,特指出质人托管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账户内的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流通的贵金属。

四、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变卖费、处置费、差旅费、电讯费等。

五、质物价值,指各品种质物市值之和;各品种质物市值=各品种质押贵金属数量×对应品种贷款参考价。贷款参考价是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借款合同签订日之前1个交易日对应品种的加权平均价。

第二条 对立约方的说明

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

第三条 借款金额

一、借款金额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

二、若前款约定的借款金额与借款借据所记载的借款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

三、借款金额涉及到外币的,按照借款发放当日兴业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现汇(钞)买入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

第四条 借款期限

一、借款期限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

二、若前款约定的借款期限起止日与借款借据所记载的借款期限起止日不一致的,则以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

三、若债权人提前收贷的,则视为借款到期日相应提前。

第五条 借款用途

债务人借款只能用于债务人本人的生活需要,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债务人承担。借款用途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

第六条 借款利率

一、借款定价基准利率包括:

(一)“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二)“央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三)“LPR”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基于报价行自主报出的最优贷款利率计算并发布的当日贷款基础利率。

(四)“SHIBOR”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发布的当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具体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

二、借款利率定价公式为:加减点浮动是在定价基准利率上加上浮动百分点确定借款利率(本合同所有借款基准利率均可使用),按比例浮动是在定价基准利率上乘以系数确定借款利率(限借款基准利率为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或者LPR时使用)。

具体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

三、日利率 = 年利率 ÷ 360 (人民币按照 360 天计算,其他币种按市场惯例计算)。

四、借款利率按照借款实际发放日和利率调整日的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以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每个公历月、季、半年或年的固定日为利率调整日,随基准利率调整相应调整,分段计息。一年期(含)以内的借款,也可按照借款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不分段计息。具体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借款期间,定价基准利率调整的,不再通知债务人。如遇国家取消基准利率或者市场不再公布基准利率的,债权人有权根据同期的国家利率政策,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并参照行业惯例、利率状况等因素,重新确定借款利率后通知债务人。债务人有异议的,应及时与债权人协商。自债权人发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贷,债务人应当立即清偿借款本息。

五、罚息利率以借款利率为基准上浮一定比例确定,其利率调整周期与借款利率调整周期一致。本笔借款的罚息利率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

第七条 借款发放

一、本合同签订后，借款发放前，如遇国家调控政策以及监管部门贷款政策变化，原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以及借款利率浮动方式等不符合外部监管政策要求的，债权人有权单方根据发放当时的贷款政策重新确定借款金额以及借款利率浮动方式等借款要素，债务人对此有异议的，债权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于借款借据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借款发放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

二、债务人应在兴业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用于借款的发放和归还。

三、债务人同意并授权债权人直接将款项划至收款人账户。

第八条 借款偿还和计息、结息

一、债务人应按约定日期向债权人还本付息。本笔借款的还本付息日期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

(一) 本合同项下，对采取到期还本法(包括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分期付息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借款利息采取积数法计算利息，计息公式为：利息 = 本金 × 借款天数 × 日利率。对其他借款利息采取对年对月对日的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如果不能对年对月对日的，以月末最后一日为对日。计息周期满年的按年利率计算，满月的按月利率计算，不满月的以零头天数按日利率计算。计息公式为：利息 = 本金 × 年(月)数 × 年(月)利率 + 本金 × 零头天数 × 日利率。

(二) 不同的计息周期对应不同的期利率，其换算公式为：

计息周期为月或月的整数倍，期利率 = 年利率 ÷ 12 × 每期月数

计息周期小于一个月，期利率 = 日利率 × 每天天数

二、还款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本笔借款的约定借款偿还方式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

(一) 到期还本法：借款本金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借款利息可以按约定的周期归还，也可以在借款到期日同本金一并归还。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还款方式仅适用于期限小于或等于一年期的借款。(二) 其他还款法。

三、放款后，债务人必须在每个还款日的北京时间 18 点前将足额款项存入约定还款账户，因款项存入时间延迟导致借款发生逾期的，相关责任由债务人自行承担。债务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在本合同规定的还款日直接从该账户中扣收有关款项，若债务人约定还款账户中款项不足以扣收的，按照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的规定执行，直至债务人还清全部借款本息以及债务人在本合同项

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为止。

约定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或债务人需要变更约定还款账户的，债务人应到兴业银行办理约定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约定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债务人应到兴业银行办理柜面还款。债务人未及时办理约定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兴业银行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借款本金及其他费用的，债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在借款还款周期内遇借款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相应调整，需分段计息的借款，如采取按月还本付息方式的，当月借款利息按 30 天分段计息；采取其他还款方式的，按实际天数分段计息。

五、债务人提前部分或全部归还借款本息的，应提前 15 个银行工作日向债权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人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息的，应与债权人协商确定此后的还款期限或还款金额。还款周期内发生部分提前还款的，当期借款利息依借款利率按借款剩余本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收，提前还款本金部分的应付利息依借款利率按上一还款日至提前还款日的实际天数计收。

六、债务人如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债务人应按照提前还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收取比例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

七、债务人如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影响如期还款，需要将借款展期时，应于借款到期前 10 个银行工作日内向债权人提出申请，经债权人书面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延续，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债务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债权人有权对被挪用的借款计收罚息；债务人未按期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即构成借款逾期的，债权人有权对逾期的借款计收罚息；债务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债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逾期罚息利率对欠息计收复利。罚息和复利的计结息方式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计结息方式一致。

第九条 质物

一、出质人自愿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出质人提供的质押种类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质物的状况详见本合同附件《质物清单》。《质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质物清单》对质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质权人处分质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质权人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三、质押存续期间，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所生孳息（出质人就质物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以及质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等。

第十条 质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十一条 质押登记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黄金交易所质押登记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在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质权人有权代表出质人将《质物清单》中质物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登记情况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

二、在质押登记期满后，主债务尚未清偿的，质权人依法享有的质权不变，同时，出质人必须积极协助质权人办妥续质押登记手续。

三、质物所生孳息依法应当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应负责办理质物所生孳息的出质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质物及质押权利凭证的交付和保管

一、在质押登记手续办妥后，质物由出质人货权账户转移至质权人实物货权账户下。

二、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孳息和质物管理费用。

三、债务人按本合同约定清偿其全部债务后，质权人应在客户结清贷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三条 质权的实现

一、债务人未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清偿借款本息，质权人因债务人、出质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债务，或本合同约定实现质权的情形，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质权人无须经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有权直接处分质物，并以处分所得价款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担保债务。处置质物用于清偿借款全部本息后，如仍不足以清偿的，其差额部分质权人有权从债务人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除；如有剩余的，质权人应将剩余部分退还出质人。质权人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质权人无须征得出质人同意，有权主动根据处置当时的市场价格处置质押的贵金属，并将处置贵金属所得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偿还贷款本息，超过部分返还出质人，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债务人追偿。处置贵金属所造成预期收益的损失由出质人自行承担，质权人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

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 贷款风险覆盖率降至贷款处置线以下(含),具体贷款处置线见本合同第十五条第十款的约定；

(二) 债务人没有按期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三) 出现质权人认为可能影响信贷资金安全的其它重大事项。

三、如质物权利先于债务履行期实现的,则质权人有权先行实现质物权利,并以所得利益提前清偿担保债务。

第十四条 质押的效力

一、出质人保证债务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债务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均不影响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

二、质权人、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是未加重债务人的责任的,无须经出质人同意,出质人仍应继续按照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三、质押期间,出质人死亡或者失踪的,在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上设立的质权继续有效,出质人的继承人、财产代管人无权就此提出抗辩。

第十五条 立约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一、债权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借款,但在本合同项下质权生效前,债权人有权暂停发放借款。如本合同项下质权不可能生效的,则债权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债务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债务人应在兴业银行开立账户用以偿还借款本息。

三、债务人、出质人应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资料。

四、债务人应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本合同涉及二人及二人以上共同借款的,任一债务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对全部借款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债权人有权要求任一债务人清偿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和应付而未付的其他费用。

五、债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若债务人挪用借款的,出质人不能免除其担保责任。债务人不得在其贷款放(还)款账户中开通贵金属交易功能,或办理监管部门禁止贷款资金进入投资领域的其他业务。一旦债权人发现债务人在其贷款放(还)款账户中办理上述业务或将贷款用于其他违法违规用途的,乙方有权采取提前收贷、收取罚息等各项债权保全措施。

六、债务人(含配偶)、出质人同意债权人就借款使用情况、其收入、财产和就业状况、担保实力等情况进行必要调查。根据政府部门、银行监管机构、中

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建设个人征信工作的需要，债务人（含配偶）出质人应允许债权人向上述部门、机构所建立或认可的信用征信系统报送信用信息，并允许相关信息被合法查询。一旦借款发生逾期等不良记录的，债权人有权将借款的不良信息上报上述信用征信系统，征信上报规则以信用征信系统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则为准。

七、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的，在办理公证手续后，债务人、出质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债权人可以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八、出质人对质物应享有完整、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如该质物为相关所有人共同所有的，则以其设定质押时，出质人承诺在本合同中签署的质物共有人已包括除主债务人之外的所有共有人（含质物的法定所有人）。出质人应保证质物未作任何担保、未失效、未被依法止付或冻结等。若因质物所有权属争议等原因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在权利质押期间，出质人不得重复出质或转让质物，如发生上述行为的，质权人有权处置质物。

十、在质押有效期内，当风险覆盖率达到或低于贷款警戒线时，质权人有权通过向出质人发送短信等方式要求出质人在质权人限定的时间内采取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等有效措施。一旦发生风险覆盖率达到或低于贷款处置线的，质权人即有权单方面处置质押的贵金属，以维护质权人的合法权益。其中：

（一）以黄金作为质押物的，贷款警戒线为风险覆盖率达到 115%；贷款处置线为风险覆盖率达到 105%。

（二）以白银作为质押物的，贷款警戒线为风险覆盖率达到 130%；贷款处置线为风险覆盖率达到 120%。

其中， $\text{风险覆盖率} = \text{贵金属监控市值} / \text{贷款余额} \times 100\%$ ； $\text{贵金属监控市值} = \text{质押贵金属数量} \times \text{监控参考价}$ 。监控参考价为放款后监测期间内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当日收盘后对应品种的加权平均价。

当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债权人有权单方对贷款警戒线、贷款处置线及监控参考价进行调整，不再另行通知债务人（出质人）。

十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债权人有权暂停发放借款乃至终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贷，提前收贷时债权人可直接从债务人账户中扣收，或处置本合同项下的质物，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 （一）债务人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 （二）债务人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事件或缺乏偿债诚意；
- （三）债务人与他人签订有损债权人权益的合同、协议等；

(四) 债务人已涉入、即将涉入或可能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法律纠纷；

(五) 债务人、出质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六) 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七) 债务人拒绝或阻挠债权人对其收支情况或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八) 债务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以及被宣告失踪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债务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九) 债务人未在兴业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

(十)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的其他情况；

(十一) 债权人认为危及借款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十二、本合同立约各方同意，债权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借贷债权以及相关的担保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或设立信托等特殊目的载体)，而无须经过其他立约各方的同意。债权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债权及担保权益的(或设立信托等特殊目的载体)，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一并由受让方承接，其他立约各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债权人将通过全国性媒体、债权人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或按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其他立约各方，通知发出后即视为受让方与债务人进行了确认，债权转入方无需与债务人重新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其他立约各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担保责任。债权人有权接受债权受让人委托作为信贷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催收、贷后管理等委托事项，并根据征信管理要求，在借款结清前，履行征信报送义务。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的，出质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十三、借款本息清偿前，债务人发生下列事由，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一) 个人收入明显减少，财务状况不佳；

(二) 因疾病等原因可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三) 涉入或即将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四) 取得出国(境)资格后计划出国(境)；

(五) 婚姻状况发生变化；

(六) 其他可能影响借款收回的事件。

十四、如遇上海黄金交易所非交易日、非交易时段、系统故障、质权人非工作日等情况导致无法及时办理质押登记注销、质押物变现或处置等操作的，处理时间自动顺延，质权人无须为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质权人、债务人和出质人等各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债务人及/或出质人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即构成违约:

(一) 债务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二) 债务人、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义务;债务人、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交的任何证明和文件及本合同第十五条的任何一项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故意使人误解或未履行;

(三) 债务人、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及与兴业银行的任何部门或机构(包括兴业银行子公司)、其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四) 债务人、出质人资信及财务状况恶化,清偿能力(包括或有负债)明显减弱;

(五) 债务人、出质人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

(六) 债务人、出质人或债务人、出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或其重大资产(含本合同项下质押物)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措施;

(七) 债务人、出质人或债务人、出质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刑事拘留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失踪或被宣告失踪、丧失必要的民事行为能力、无法正常联系、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接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拒绝接受继承、遗赠的或监护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财产接管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假借婚姻关系变更转移资产或试图转移资产等,导致对出质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 因出质人的行为致使或可能致使质押物价值减少的;

(九) 债务人、出质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质权人权益的其它事件或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二、违约发生后,债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 要求债务人及/或出质人限期纠正违约;

(二) 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

(三) 要求债务人、出质人提供新的足额、有效的担保;

(四) 处分质押物用于清偿被担保债权;

(五) 解除借款合同,要求债务人清偿所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六) 要求债务人、出质人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

(七) 要求债务人、出质人赔偿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实际损失;

(八) 要求依法撤销债务人、出质人损害或可能损害债权人债权的行为。

(九) 以其他法律手段追究债务人、出质人的违约责任。

出质人承诺配合执行质权人的上述措施并放弃一切抗辩理由。

三、质押期限内,因出质人以外的其他因素致使或可能致使质押物价值减少的,质权人有权按本条第二款的约定采取措施。

四、本合同针对债务人、出质人的具体违约行为有具体违约责任约定的,适用相应具体违约责任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中的贷款用途挪用、逾期情形下的罚息利率、提前还款违约金或其他违约金等。

五、为免歧义,本合同立约各方特别确认:适用本合同项下关于债务人、出质人的违约责任条款时,如出现重复计收违约金的情形,并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不得重复计收的,以本合同约定的较高标准违约金执行。

第十七条 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

一、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担保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按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对方。

二、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送达地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债权人的,债权人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发送的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相关责任由债务人自行承担。

三、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通知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一) 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二) 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三) 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债权人以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债权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

何责任。

四、各方约定，各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及债权人的信贷业务专用章等均是各方通知或联系、法律文书送达、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特别约定条款。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提交仲裁时，双方同意选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且相关法律文书(含仲裁法律文书) 的送交以邮件快速专递寄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通讯地址(该地址如有变更，应毫不延迟地书面通知对方及仲裁委员会)，即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以及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进行公证的，则本合同在依法办理公证后生效，至债务人、出质人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之日终止。

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债权人给予债务人、出质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债权人延缓行使其在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或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还款善意提醒等配套服务的，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债权人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也不应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不影响债务人、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

三、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发生变更，导致债权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放款义务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时，债权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宣布已发放的所有贷款提前到期，债务人应按债权人要求立即偿还。

四、因不可抗力、通讯或网络故障、债权人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未按时发放贷款或办理支付的，债权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债务人。

五、债权人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兴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或委托兴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签订相关合同等)，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划归兴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管理，债务人对此表示认可，债权人的上述行为无需另行征得债务人同意。

六、债务人同意债权人有权根据债务人个人收入情况、还款情况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情况等因素单方面调减或取消本合同尚未使用的借款金额。债权人决定调减或取消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债务人，但无需另行征得债务人同意。

七、因债务人、出质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引起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的，则债权人所支付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债务人、出质人承担。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债务人、出质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义务，本合同项下不涉及争议的部分仍须履行。

八、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除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明确费用承担主体的以外，其他费用由立约各方协商确定。涉及的质押登记费由质权人和出质人各承担一半，质权人有权直接从出质人在兴业银行开立的交易保证金账户中扣收出质人承担的质押登记费，立约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特别约定条款

一、对立约方的说明

(一) 债权人[质权人]: 兴业银行_____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二) 债务人[出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三) 质物共有人[出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二、借款金额、期限和用途

(一)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二) 借款期限为 _____ 个月, 自 _____ 至 _____ 止。

(三) 借款用途为 _____。

三、借款利率

(一) 借款定价基准利率按下列第 _____ 种约定执行:

壹、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_____ 期限档次。

贰、央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_____ 期限档次。

叁、LPR _____ 期限档次。

肆、SHIBOR _____ 期限档次。

(二) 借款利率定价公式按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确定:

壹、加减点浮动定价, 借款利率等于定价基准利率加 _____ % 或减 _____ %。

贰、按比例浮动定价, 借款利率等于定价基准利率乘以系数 _____。

(三) 借款利率按下列第 _____ 种定价方式执行:

壹、借款利率按借款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 不分段计息。

贰、以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每个公历 _____ (月/季/半年/年) 的第 _____ 天为利率调整日, 随定价基准利率调整相应调整, 分段计息。

(四) 罚息利率

壹、债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_____ %。

贰、借款逾期的, 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_____ %。

四、借款发放

还款（放款）账号户名：_____

还款（放款）账户：_____

收款人名称：_____

收款人账户：_____

收款人开户银行：_____

五、借款偿还和计息、结息

（一）借款还本付息日期选择下列第____项：

壹、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分期付息的，自借款发放____（本/次）____（月/季/半年）起每个公历____（月/季末月/半年末月）的____日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

贰、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

叁、其他：_____。

（二）债务人愿意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偿还借款本息，直至债务人还清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壹、按____（月/季/半年/年）付息到期还本法；

贰、其他还款方式：_____。

（三）债务人如提前还款的，债务人应按照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

六、质物种类

出质人所提供的质物，包含以下第____项：

壹、黄金；

贰、其他质物：_____。

质押种类详见本合同附件质物清单（附件）。

七、质物登记

质权与主债务同时存在，主债务清偿完毕后，质权才消灭。如质押登记部门要求，质押期限可登记为自____至____止。

八、除上述贷款用途挪用、逾期情形下的罚息利率、提前还款违约金等已适用具体违约责任的违约行为外，针对债务人、出质人的其他每一项违约行为，债权人可要求债务人、出质人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____%的违约金。

九、债务人需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若债务人约定还款账户中款项不足以扣收的，债务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在本合同规定的还款日，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扣款。

壹、直接或委托其他银行在其开立的其他个人结算账户中扣收。

贰、其他：_____

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壹、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
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定进行仲裁。

十一、本合同壹式____份，合同当事人和_____各执一份，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补充条款

债权人 (质权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债务人 (出质人)(签字):	
质物共有人 (出质人)(签字):	
出质人配偶特别承诺： 本人为出质人配偶，同意出质人签署及履行本质押合同，已特别注意合同加黑条款及有关权利义务限制或免除条款，并对合同条款全面、准确理解，同意按本合同约定以共同财产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出质人配偶 (签字):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合同编号：_____《个人贵金属质押借款合同》项下：

质物清单

序号	质押品种	标准重量	成色	质押重量 (克)	质物参考价 (元/克)	质物市值 (元)
1						
2						
3						
4						
质物价值合计：人民币（大写）：						

出质人（签字）：

质权人（公章）：

银行经办人员（签字）：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